

目 錄

- 一 總管內務府等處奏為皇太后萬壽聖節於中正殿等處誦經事折（滿文）
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1751.12.12） 16
- 二 總管內務府奏為銷算營造司等處為雍和宮等處支用工部物料數目事折（滿文）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1751.12.27） 111
- 三 領侍衛內大臣傅恒等奏為照例賞賜萬壽山佛像開光念經喇嘛事片（滿文）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1751.12.28） 111
- 四 駐藏辦事大臣班第等奏為達賴喇嘛師傅阿齊圖諾門汗圓寂京城各寺誦經請代為謝恩事折（滿文）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752.1.7） 111
- 五 上諭為本月初五日前往雍和宮等情事（滿文）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1752.1.18） 115
- 六 造辦處傳旨為紫檀木方龕佛像讓章嘉胡土克圖認看等事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1752.1.21） 116
- 七 傳旨造辦處著收拾雍和宮大和齋西邊格子門事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1752.1.22） 117
- 八 總管內務府奏為明年元旦照例于雍和宮弘仁寺演戲片（滿文）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752.2.5） 119
- 九 總管內務府奏為明年元旦照例于雍和宮等處演戲事片（滿文）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752.2.5） 119

- 一〇 郎中永保等傳和碩和親王弘晝諭准動用租銀支給本處前往雍和宮辦事人員飯食等銀兩事（滿文）
乾隆十七年正月十三日（1752.2.27）..... 1111
- 一一 準噶爾台吉喇嘛達爾濟為請准延請西藏高僧等情事奏書（滿文）
乾隆十七年正月十三日（1752.2.27）..... 三六
- 一二 準噶爾使者托卜濟爾噶朗觀見記事（滿文）
乾隆十七年正月十三日（1752.2.27）..... 四四
- 一三 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阿克敦等奏報與準噶爾使者交談情形事折（滿文）
乾隆十七年正月十四日（1752.2.28）..... 五〇
- 一四 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阿克敦等奏報遵旨傳諭準噶爾使者情形事折（滿文）
乾隆十七年正月十六日（1752.3.1）..... 五七
- 一五 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阿克敦等奏報與準噶爾使者交談情形事折（滿文）
乾隆十七年正月十九日（1752.3.4）..... 六一
- 一六 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阿克敦等奏報準噶爾使者于山高水長覲見情形事折（滿文）
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日（1752.3.5）..... 六八
- 一七 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阿克敦等奏聞準噶爾使者托卜濟爾噶朗于雍和宮等處禮佛等情形事折（滿文）
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1752.3.6）..... 七一
- 一八 準噶爾使者托卜濟爾噶朗于雍和宮觀看步扎情形事（滿文）
乾隆十七年正月三十日（1752.3.15）..... 七二
- 一九 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阿克敦等奏為準噶爾使者托卜濟爾噶朗等於雍和宮觀看誦經等情形事折（滿文）
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一日（1752.3.16）..... 七六
- 一〇 乾隆皇帝為準噶爾人延請在京高僧等情事給台吉喇嘛達爾濟敕諭（滿文）
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二日（1752.3.17）..... 八二
- 一一 郎中永保等傳和碩和親王弘晝諭准以慎刑司杜英等補放雍和宮出缺筆帖式事（滿文）
乾隆十七年二月十二日（1752.3.27）..... 八五
- 一一一 總管內務府奏為辦理雍和宮事務郎中永保等遺缺另補人員事片（滿文）
乾隆十七年二月十三日（1752.3.28）..... 八六

一一一 總管內務府奏為辦理雍和宮事務郎中永保等遺缺另補人員事片（滿文）

乾隆十七年二月十三日（1752.3.28）

八九

一一四 總管內務府為和碩和親王弘晝諭准以雍和宮行走七十八補放三旗銀兩莊頭處筆帖式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十七年二月十九日（1752.4.3）

九一

一一五 總管內務府為以雍和宮行走劉同補放上駟院筆帖式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十七年二月十九日（1752.4.3）

九二

一一六 總管內務府為和碩和親王弘晝諭准以養鷹鵠處行走輝格陞補都虞司筆帖式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1752.4.13）

九四

一一七 傳旨造辦處著另做大和齋內書格門子事

乾隆十七年三月十一日（1752.4.24）

九四

一一八 總管內務府奏為揀員補放該府員外郎德福所遺員缺等情事折（滿文）

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1752.5.5）

九四

一一九 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等奏為約估修葺雍和宮撥給西藏喇嘛居住房屋應用銀數事折

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九日（1752.6.1）

一〇一

一一〇 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等奏為約估雍和宮殿宇拆砌天溝應用銀數事折

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九日（1752.6.1）

一〇一

一一一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為東書院蘇拉富升已挑補馬甲事致掌關防管理內管領處知會（滿文）

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1752.6.9）

一〇四

一一二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為被災地畝駁回不可緩徵事覆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咨（滿文）

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1752.6.10）

一〇六

一一三 上諭為革扎薩克達喇嘛脫音呼圖克圖另行奏補等情事（滿文）

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二日（1752.8.20）

一〇九

一一四 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等奏為雍和宮東書院房間粘補約估銀兩事折

乾隆十七年七月十六日（1752.8.24）

一一〇

- 三五 協辦御藥房事務員外郎平安等傳和碩和親王弘晝等諭以雍和宮郎中永保補放協辦藥房事務郎中由堂致該處劄付事（滿文）
乾隆十七年八月初八日（1752.9.15） 一一五
- 三六 內閣抄出和碩和親王弘晝奏為雍和宮失竊白玉太乙天尊等像請將稽查不嚴各員查議事折
乾隆十七年九月十七日（1752.10.23） 一一六
- 三七 總管內務府為補放雍和宮出缺副筆帖式事致都虞司劄付（滿文）
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1752.10.31） 一一〇
- 三八 傳旨造辦處雍和宮高雲情安屏風事
乾隆十七年十月十一日（1752.11.16） 一一一
- 三九 總管內務府等衙門奏為審理雍和宮遺失玉神像案內值班人等分別懲處事折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1752.12.23） 一一一
- 四〇 慎刑司為內務府等衙門會同審擬佛樓失去玉神像涉案人員奉旨情形致雍和宮移會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1752.12.23） 一二八
- 四一 總管內務府奏為明年元旦照例于雍和宮演戲事片（滿文）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753.1.25） 一二〇
- 四二 總管內務府為傳王大臣諭派員協辦雍和宮元旦演戲等事宜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753.1.31） 一二一
- 四三 領侍衛內大臣傅恒寄信駐藏辦事大臣仍照以往之例選派喇嘛至雍和宮事（滿文）
乾隆十八年三月十四日（1753.4.17） 三四
- 四四 領侍衛內大臣傅恒等奏為賞賜教授清字經文大小喇嘛事片（滿文）
乾隆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1753.4.28） 三四六
- 四五 駐藏辦事大臣多爾濟等奏為遵旨由西藏揀選喇嘛送往京城雍和宮事折（滿文）
乾隆十八年五月十六日（1753.6.17） 三四〇
- 四六 駐藏辦事大臣多爾濟等奏為料理達賴喇嘛使者等起程進京事折（滿文）
乾隆十八年六月初八日（1753.7.8） 三四一
- 四七 總管內務府事務大臣海望等奏為銷算修葺雍和宮嵩祝寺房屋用過錢糧事折（漢滿文）
乾隆十八年七月十四日（1753.8.12） 三四一

四八 辦理雍和宮事務處為領取東書院和尚道士錢糧等項銀兩事致總管內務府咨（滿文）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七日（1753.12.11）

四九 上諭為濟隆呼圖克圖于雍和宮管教喇嘛習經勤奮著敕封為禪師頒給印信事（滿文）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1753.12.11）

五〇 上諭為濟隆呼圖克圖于雍和宮管教喇嘛習經勤奮著敕封為禪師頒給印信事（滿文）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1753.12.12）

五一 總管內務府為補放雍和宮效力筆帖式員缺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753.12.19）

五二 總管內務府奏為銷算營造司等處修葺各處支用工部物料數目事折（滿文）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1754.1.4）

五三 總管內務府奏為銷算營造司等處修葺雍和宮等處支領工部物料數目事折（滿文）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1754.1.4）

五四 雍和宮行文為請粘補大殿香几等項事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754.1.13）

五五 總管內務府奏為明年元旦照例于雍和宮等處演戲事片（滿文）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754.1.16）

五六 總管內務府為王大臣等諭雍和宮演戲之日仍照例派員值守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754.1.19）

五七 總管內務府都虞司為照所定人數派出雍和宮慶典所需筆帖式事致本府各司院咨（滿文）

乾隆十九年正月十八日（1754.2.9）

五八 大高殿值月官員為核查本殿所存雍和宮什物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十九年二月十一日（1754.3.5）

五九 和碩莊親王允祿奏為呈覽五佛冠護法袍式樣及繪圖事折

乾隆十九年三月初四日（1754.3.27）

六〇 傳旨造辦處著將雍和宮內美人畫貼上等事

乾隆十九年三月初五日（1754.3.28）

一五〇

六一 總管內務府為王大臣等諭雍和宮演戲之日仍照例派員值守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十九年四月初五日（1754.4.26） 一八八
一九一

六二 宮殿監督領侍劉玉等差傳備辦隨駕前往雍和宮太監所用馬匹事（滿漢文）

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1754.6.18） 一九二

六三 郎中永保傳和碩莊親王諭為免去永保以總管內務府大臣入值事（滿漢文）

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1754.7.17） 一九三

六四 傳旨造辦處著雍和宮喇嘛將交到銅佛裝藏事

乾隆十九年十月十八日（1754.12.1） 一九三

六五 傳旨交造辦處將御筆字扇面上於扇骨上事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755.1.8） 一九三

六六 和碩莊親王允祿奏為遵旨詢問章嘉呼圖克圖如何應用新造舞布扎飾物情形事片（滿文）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755.1.10） 一九〇

六七 總管內務府奏為銷算營造司等處支用工部物料數目事折（滿文）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1755.1.24） 一一一

六八 總管內務府為王大臣等諭雍和宮演戲之日仍照例派員值守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755.2.8） 一一五

六九 交造辦處御筆橫披傳旨鑲邊托貼事

乾隆二十年正月初八日（1755.2.18） 一一六

七〇 上諭為著阿旺班珠爾呼圖克圖即刻前往湯山誦經祈雨事（滿文）

乾隆二十年正月二十日（1755.3.2） 一一八

七一 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等奏為銷算雍和宮東書院五福堂等處工程用過銀兩數目事折（漢滿文）

乾隆二十年二月初九日（1755.3.21） 一一九

附件一 清單

附件二 黃冊

七二 中正殿誦經處為取用清淨地誦經物品事致總管內務府咨（滿漢文）

乾隆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1755.5.8） 一一四

七三 宮殿監督領侍劉玉等傳流放黑龍江索倫等為奴雍和宮偷竊別處公物太監五十七停發錢糧等情事（滿文）

乾隆二十年四月十七日（1755.5.27）

七四 傳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和諭為熱河三樣廟旗杆陽幡遵旨照雍和宮樣式成造事（漢滿文）

乾隆二十年五月十六日（1755.6.25）

一一一|一六

七五 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傅恒為選派喇嘛接替濟隆呼圖克圖住寺雍和宮事致駐藏辦事大臣寄信（滿文）

乾隆二十年五月十九日（1755.6.28）

一一三|八

七六 駐藏辦事大臣薩喇善等奏為遵旨選送喇嘛接替濟隆呼圖克圖事折（滿文）

乾隆二十年七月十二日（1755.8.19）

一一四|一

七七 為賞給濟隆呼圖克圖整裝銀兩俟前來避暑山莊宴賚畢即刻馳驛派往伊犁等情事致來保寄信（滿文）

乾隆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1755.10.4）

一一四|二

七八 駐藏辦事大臣薩喇善等奏請于西藏候選喇嘛欽定一名送往雍和宮事折（滿文）

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1755.10.27）

一一四|三

七九 辦理雍和宮事務處為修理後佛樓欄杆事致總管內務府知會（滿漢文）

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1755.10.29）

一一四|七

八〇 造辦處奉旨做雍和宮舞布扎套頭事

乾隆二十年十月十六日（1755.11.19）

一一四|八

八一 領侍衛內大臣傅恒為停止選派喇嘛接替濟隆呼圖克圖住寺雍和宮事致駐藏辦事大臣寄信（滿文）

乾隆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1755.11.28）

一一五|一

八二 駐藏辦事大臣薩喇善等奏為遵旨停止選送喇嘛到京等情事折（滿文）

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755.12.28）

一一五|五

八三 理藩院為京城習經自費喇嘛已補公費員缺並請補額事致喀喇沁公齊齊克劄付（蒙古文）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一日（1756.1.3）

一一五六

八四 總管內務府為仍以鑲黃旗富拉塔牛錄副筆帖式茶上人德正于雍和宮行走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三日（1756.1.4）

一一五|九

八五 宮殿監督領侍劉玉等差傳備辦隨駕前往雍和宮太監等所需馬匹事（滿漢文）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七日（1756.1.8）

一一六|一

八六 交造辦處錢維城等畫掛軸著送雍和宮安掛事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1756.1.16）

八七 大臣等諭為補用總管內務府筆帖式員缺雍和宮效力行走筆帖式孫貴常食九品錢糧事（滿文）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1756.1.16）

八八 總管內務府為王大臣等諭雍和宮演戲之日仍照例派員值守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756.1.28）

八九 總管內務府奏為明年元旦照例于雍和宮等處獻戲事片（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1756.1.31）

九〇 營造司為勘估修葺開花現佛轉輪子情形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1756.2.28）

九一 傳旨造辦處將交到纓絡衣樣改做事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1756.3.12）

九二 都虞司為核查香燈地租銀兩情形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1756.3.19）

九三 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為核查香燈地畝租銀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覆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1756.3.21）

九四 總管內務府等衙門奏為燒造瓷器等用過錢糧數目事折

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1756.4.12）

九五 總管內務府奏為核查營造司修葺奉先殿等處支領工部物料數目事折（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1756.5.4）

九六 總管內務府奏為核查營造司修葺圓明園等處支領工部物料數目事折（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初二日（1756.6.28）

九七 辦理雍和宮事務處為修葺東書院等處事致總管內務府咨（滿漢文）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初十日（1756.8.5）

九八 上諭為寄信章嘉呼圖克圖若有堪補多倫諾爾扎薩克達喇嘛人選即刻報理藩院轉奏事（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1756.9.25）

九九 上諭為著噶勒丹席熱圖呼圖克圖春季掌多倫諾爾扎薩克達喇嘛印務冬季回京協理京城扎薩克達喇嘛印務事（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初五日（1756.9.28）

一〇〇 上諭為寄信章嘉呼圖克圖土爾扈特來使駐留之際仍行誦經若濟隆呼圖克圖痊癒同來避暑山莊事（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初五日（1756.9.28）

一〇一 上諭為著施恩噶勒丹席熱圖賞乘金黃翟輿事（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十七日（1756.11.9）

一〇二 為濟隆呼圖克圖前往伊犁仍令達賴喇嘛于前經選得堪布外再選精通額木齊等學喇嘛四人一併送京事致伍彌泰等字寄（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二十二日（1756.11.14）

一〇三 工部為派員前往雍和宮查量簾刷事致總管內務府咨（滿漢文）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二十三日（1756.11.15）

一〇四 總管內務府奏為核查營造司修葺雍和宮天燈等支領工部物料數目事折（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初一日（1756.11.23）

一〇五 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為提調被水香燈地畝冊子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1756.12.8）

一〇六 營造司為勘估修葺萬福閣等處情形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1756.12.14）

一〇七 廣儲司為知照後佛樓魚缸用過錫箔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1756.12.19）

一〇八 營造司為知照明春修葺後佛樓天橋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1756.12.21）

一〇九 傳旨造辦處著照雍和宮都罝樓釋迦文佛等樣燒造銅台撒釋迦文佛等供悅心殿西稍間事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1756.12.23）

一一〇 營造司為並無舊存石料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1756.12.29）

一一一 中正殿念經處為照例派遣接駕所需人員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1757.1.21）

一一一 中正殿念經處為知照派遣誦經所需喇嘛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1757.1.28）

三五五

一一二 上諭為賞給濟隆呼圖克圖銀兩毋庸交回事（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1757.1.28）

三五六

一一三 掌儀司為奏准明年元旦照例于雍和宮弘仁寺演戲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咨（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1757.2.8）

三五七

一一四 總管內務府奏為明年元旦照例于雍和宮等處獻戲事片（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757.2.11）

三五九

一一五 總管內務府為王大臣等諭雍和宮演戲之日仍照例派員值守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757.2.15）

三五六

一一六 總管內務府為王大臣等諭雍和宮演戲之日仍照例派員值守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757.2.16）

三六一

一一七 總管內務府為王大臣等諭雍和宮演戲之日仍照例派員值守事致各該處劄付（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757.2.23）

三六二

一一八 上諭為業經選派替補濟隆呼圖克圖之堪布喇嘛等由藏至京教授經典可嘉著安泰等於抵藏之日曉諭達賴喇嘛事（滿文）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初六日（1757.2.23）

三六四

一一九 上諭為著噶勒丹席熱圖呼圖克圖仍領駐京喇嘛錢糧事（滿文）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1757.3.18）

三六五

一一〇 駐藏辦事大臣伍彌泰等奏為料理送京喇嘛等起程情形事折（滿文）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1757.4.3）

三六七

一一一 辦理雍和宮事務處為粘補東書院牆垣等項事致總管內務府咨（滿漢文）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初二日（1757.5.19）

三六八

一一二 駐藏辦事大臣伍彌泰等奏為料理送京溫度孫喇嘛等起程情形事折（滿文）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1757.7.30）

三六九

一一三 總管內務府奏為安置西路軍營遣送喇嘛阿旺索諾穆等人片（滿文）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1757.9.2）

三七〇

一一四 和親王等諭著行文造辦處照例粘補雍和宮現供蟲蛀熊虎事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五日（1757.9.17）

三七一

一一五 辦理雍和宮事務處為修理本處柵欄等物事致總管內務府咨（滿漢文）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五日（1757.9.17）

三七九

一一六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為支領各殿供佛應用香燈地租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1757.10.2）

三八〇